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29號

上　訴　人　吳偉民
被上訴人　　江林密
訴訟代理人　高逸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3 月19日109年度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63條，於第二審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被上訴人原起訴主張上訴人應依買賣之法律關係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 54萬6,000元，嗣於民國109年7月15日對上訴人追加委任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107 頁），核屬訴之追加，上訴人就此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略以：訴外人臺灣力匯有限公司（下稱力匯公司）係以多層次傳銷方式販售鹿胎盤膠囊健康食品（下稱系爭產品）之公司，兩造均加入其銷售體系成為經銷商。因被上訴人加入時間較久，可拿到比上訴人優惠之價格，上訴人遂於108年6月間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產品，並簽發總金額54萬6,000元之支票2紙(票面金額各為27萬3,000元、付款人均為：第一銀行永和分行、發票日均為：108年9月30日、支票號碼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以下合稱系爭

2紙支票)予被上訴人。嗣被上訴人依約將系爭產品交付予上訴人後，經提示系爭2 紙支票均不獲兌現。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價金等語。為此，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4萬6,000元，及自108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經原審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面陳述。

三、原審於言詞辯論期日，依被上訴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如被上訴人之聲明，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本院聲明及攻防如下：

(一)被上訴人除援引原審所述，另補充略以：上訴人預期每年6月份力匯公司會有贈品活動，被上訴人是否下單，實非所問，僅需將贈品交給上訴人即可。如果力匯公司有活動，被上訴人卻未下單取得，則被上訴人仍需將原可取得的贈品交給上訴人，故兩造所成立者，是附條件買賣契約。退步言，縱認不成立附條件買賣契約，因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間確有以自己及友人名義下單訂購12套系爭產品並交付上訴人，已完成委託之任務，因此支出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54萬6,000元，也能依民法第546條第1、2項請求償還等語。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辯以：被上訴人是我在力匯公司上線的上線。我跟被上訴人不熟，本案是我第一次請被上訴人幫我向力匯公司下單訂購系爭產品，並不是跟被上訴人購買；因為力匯公司傳銷獎金制度很複雜，被上訴人對此比較清楚，所以，我請被上訴人幫我下單的意思，是包括被上訴人可視每日的狀況決定是用被上訴人或我在力匯公司的帳戶來下單比較優惠；本來向力匯公司下單訂購系爭產品的價格是每套(7瓶)8萬5,880元，且需付現金；被上訴人就說她幫我下單，可以拿到的價格是每瓶6,500元，1套4萬5,500元，並同意讓我開票；因為我當時現金都花光了，加上被上訴人有讓利，一套只需付她4 萬多元，所以就請被上訴人幫我下單訂購系爭產品，並

一次簽發面額各27萬3,000元的支票4 紙(含系爭2紙支票)給被上訴人，但有約定，每次下單前，都要再問我同不同意。後來，被上訴人送了12套系爭產品給我，其中竟有一半是贈品，根本不是我請她下單訂購的產品，且來源不明，卻要我買單，實屬無理等語。並於本院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不得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價金54萬6,000元。

1.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是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本件應由主張買賣關係存在之被上訴人，就訂立買賣契約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第1 項)」、「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3項定有明文。

2.經查：

⑴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為買賣關係，惟上訴人否認並辯稱：我是請被上訴人幫我下單向力匯公司訂購系爭產品，不是跟被上訴人購買等語，而被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亦當庭坦認：伊在力匯公司已10年，每年6 月都有贈品活動。上訴人之前都是透過伊另一個下線方良丞下單訂購系爭產品，但因方良丞能給上訴人每套4萬5,500元的數量有限，所以上訴人於108年6月間，就請伊幫忙下單。伊從中幾乎沒有獲利，純粹是幫忙等語(本院卷第150頁)。

⑵被上訴人提出之兩造LINE對話紀錄有如下記載 (本院卷第93頁至第94頁)：

①108年6月21日

被上訴人：今天四單。

上訴人：好哦！棒棒。相信我有能力把您推上"飛馬"，

不知道上飛馬要多少套。

②108年6月22日

被上訴人：今天四單，已經12套，還要再下單嗎？

上訴人：活動公告了嗎？

被上訴人：沒。

上訴人：還可以再下單。

③108年6月26日

被上訴人：我昨天有去公司看，他們出5月貨。

上訴人：好。

被上訴人：你要出幾套，這幾天幫你出。

上訴人：先領12套。

④108年6月27日

上訴人：今天大約幾點會來？

被上訴人：7點左右。現在過去。

⑤108年6月29日

上訴人：另外的12套就先不要了。跟您進的12套我想退回。

被上訴人：無法退。

⑶基上，被上訴人自承「純粹幫忙」、幾未獲利，核與買賣契約於常態下係以賺取價差牟利之性質，已有不合。況且，兩造上開對話內容，可知被上訴人於下單前，確有詢問是否要下單，與上訴人所辯下單前還要再問其是否同意相符，可證被上訴人下單行為，係依上訴人之指示為之。足認上訴人簽發支票4紙(含系爭2紙支票)予被上訴人，應係委託被上訴人下單訂購系爭產品，而非向被上訴人購買。至被上訴人於原審雖主張上訴人曾多次請求購買其所庫存之系爭產品，然未為舉證，並非可採，所以，也不存在可從過往交易模式，探求兩造上述口頭約定之真意為買賣之推認空間。從而，應可評價被上訴人上開所述，係對上訴人所主張「我是請被上訴人幫我向力匯公司下單訂購系爭產品」之事實，明白自認。被上訴人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徒

言改稱兩造為「附條件買賣契約」關係，惟未提出證據證明其上開自認與事實不符，復未經上訴人同意其撤銷，則被上訴人自認之上開事實，未經合法撤銷，自不能更為反對之主張。又從被上訴人前後主張變遷翻轉來看，亦足認被上訴人主張前後不一信用性低下，尚難遽為採信。

3.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自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而毋庸再予調查。準此，依兩造供認之事實，堪認本案係上訴人委請被上訴人向力匯公司下單訂購系爭產品，應屬委任關係，而非買賣。兩造間既無買賣契約存在，則被上訴人依買賣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價金，即無理由。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6條第1、2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亦無理由。

1.「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民法第546條第1、2 項固有明文。惟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民法第235條亦規定甚明。

2.經查：

⑴被上訴人代為下單訂購系爭產品的價格為每套4萬5,500元，被上訴人已交付12套系爭產品予上訴人，而該12套系爭產品均為上訴人委託下單前，被上訴人所有之庫存，其中部分產品包裝貼有「贈品」字樣；系爭2 紙支票經被上訴人提示後不獲兌現等事實，兩造並不爭執(本院卷第104、108、150、151頁)。

⑵被上訴人已交付之12套系爭產品為庫存產品乃其所自認，然觀之兩造前述LINE對話紀錄，被上訴人於送貨前的對話中，卻營造該12套系爭產品係幫上訴人下單訂購所取得之假象(本院卷第94頁)，上訴人於對話中甚且提到被上訴人

幫其下單訂購，將有助被上訴人傳銷地位的提昇（本院卷第93頁），足見上訴人的確相信被上訴人有代為下單訂購系爭產品。參以上訴人稱：被上訴人交付的東西有瑕疵，贈品是不能轉售的；而且我需要出貨單的編號來向買產品的人證明是真品，但被上訴人無法提供出貨單；所以，雖然被上訴人後來說要換未貼「贈品」的產品給我，但因為她沒有誠信了，我很怕，就沒有換產品等語(本院卷第149、153頁)。而上訴人於發現被上訴人交付之12套系爭產品，部分包裝上貼有「贈品」，得知該12套應非依其委託下單所訂購時，已向被上訴人明白表示要退貨，有被上訴人所提LINE對話紀錄可參(本院卷第94頁至第95頁)。

⑶經綜核上情，本院審酌委任契約乃以信賴關係為基礎，被上訴人受託下單訂購系爭產品，先於LINE對話中佯裝已依約下單，使上訴人深信不疑，嗣未經上訴人之同意，逕將摻雜「贈品」之庫存產品送交上訴人，已足破壞兩造之信賴基礎，有違委任契約之本質，難認係依債之本旨而為給付，既經上訴人以退貨表示拒絕受領，自不生提出給付之效力。是以，關於已交付之12套系爭產品，被上訴人既未代為下單訂購，難認已依約「處理委任事務」，則其依民法第546條第1、2 項規定請求「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或代償所生之債務，均無理由。

⑷至於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當初是要24套，所以開了4 張支票；已交付上訴人的12套系爭產品是庫存，另外12套，伊有代為向力匯公司下單，但此部分伊就自行吸收。本案只請求已交付12套系爭產品的款項等語，並當庭將上訴人開立之另2 紙支票(面額各27萬3,000元)交還上訴人(本院卷第104、151頁）。被上訴人主張有代為下單訂購部分，既非本案請求範圍，本院自不予審酌調查，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抗辯：兩造非買賣關係，而被上訴人交付的產品也非依其委託下單所訂購等語，自屬可信，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為買賣關係，被上訴人已交付產品，上訴人應給

付價金；縱無買賣，被上訴人也已依約處理委任事務等語為不足採。從而，被上訴人本於買賣或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54萬6,000元，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又本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子絜